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债券代码:112174 债券简称:13广田0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广田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广田01,债券代码:112174)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广田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3广田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70%不变。

2、根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2016年4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广田01”债券。投资者参与回售“13广田01”债券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价格:100.00元/张。

5、回售登记期:2016年03月25日,2016年03月28日至2016年03月3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04月25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3广田01”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收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3广田01”,代码为“112174”。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5.7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广田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3广田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70%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 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 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 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 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4月25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4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期: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4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7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 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7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6年04月25日至2018年04月24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6年03月25日,2016年03月28日至2016年03月31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 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 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 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 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 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4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5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0%。每手(面值1,000元)“13广田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3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 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 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3广田01”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 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 人所得税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 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5月2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联系人:张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3层

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0755-22190528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高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23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3、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谢露

电话:0755-21899326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同意,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提名,独立董事袁天荣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主任委员,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即自2016年 3月24日至2017年12月4日。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同意,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提名,独立董事袁天荣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即自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12月4日。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报告详见公司在2016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的《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邦清先生、鲁建国先生,历任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设上述职。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2016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5,348,466.13元,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823,999.08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326,068,606.72元(合并),扣除分配的14年度应付股利33,000,000元 (合并),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9,593,073.77元(合并);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433,992,560.53(合并)。

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6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1,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也不送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是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判断,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2016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遵守执行。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申万宏源证券认真审阅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检查现场检查、对公司相关高管人员访谈并查阅相关三会决议等方式,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聚隆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2015年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较为真实、客观。

详见公司在2016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申万宏源证券认真审阅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聚隆科技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698 号),并通过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查阅相关合同及大额发票、现场察看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对公司相关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对聚隆科技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聚隆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聚隆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详见公司在2016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一年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根据公司章程,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关于调整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及修正案,2015年计提绩效工资比往年大幅下降,全公司共计提203.4万元绩效工资。

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有所下滑,但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了各自职责。公司201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按照公司制度并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的年度绩效考评,确定绩效奖金总额,符合公司实际和制度规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其中: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在申请的银行额度内,公司及聚隆减速器可以办理流动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贸易融资,上述短期资金使用必须是公司及聚隆减速器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得进行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自相应银行通过授信起一年内有效,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实施。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2016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召开方式。

详见公司在2016年4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形概述

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2015年5月25日同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签订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了3,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一年。

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到期后,继续为聚隆减速器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适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期限自合同实际生效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聚隆减速器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宁阳西路89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人代表刘军。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生产、销售;洗衣机配件、减速器及其他机械电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隆减速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No	财务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1	营业收入	117,201,140.75	113,341,507.82
2	利润总额	20,952,893.68	18,465,013.60
3	净利润	16,982,731.19	14,722,469.49
No	财务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55,363,835.22	133,189,782.89
2	负债总额	85,094,555.33	48,198,033.51
3	银行贷款总额	–	–
4	流动负债总额	85,094,555.33	48,198,033.51
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还未签署协议,签署协议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把握市场机遇。

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已对外(含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6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公司已对外(含子公司)担保总额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39%。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定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上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刘翔先生,董事会秘书阮懿威先生,财务总监梁雨翔先生,独立董事袁天荣女士,保荐代表人李强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基本持平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63% -0.29%	盈利:2,891.70万元
	盈利:2,700万元-2,900万元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平稳,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一季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150万元左右,主要是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6-01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进行交易授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关于对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进行交易授权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公司持有的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270,以下简称:外运发展)股票的收益,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就该股票的交易事项进行如下授权:

1、经营层可累计卖出上一个会计年度剩余股票总数中的不超过200万股股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持有外运发展股票389,3721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43%。

2、每个会计年度内,经营层可累计买入外运发展股票总数不超过200万股,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3、本授权有效期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

4、经营层应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披露该股票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通过该授权事项的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会议由董事长张润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对公司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进行交易授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6-01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进行交易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出售外运发展400,000股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044%。

本次减持后,公司尚持有外运发展3,493,721股股票, 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39%。

二、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卖出外运发展400,000股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本公司可获得税后投资收益约481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4.28%。该投资收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6-01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现金购买交易取得如家酒店集团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6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公司”)、首旅酒店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旅酒店集团(开曼)控股有限公司及如家酒店集团共同签署了《合并协议》,公司拟通过合并方式向如家酒店集团非主要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实现如家酒店集团的私有化(以下简称“本次重大现金购买交易”或“本次私有化交易”)。本次重大现金购买交易完成交割后,如家酒店集团将从Nasdaq Global Market退市,成为首旅酒店的控股子公司。

2016年3月25日,如家酒店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如家集团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本次私有化交易和前述《合并协议》。

本次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最终交割需以满足《合并协议》中列明的所有合并条件为前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8日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20	253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

注:1、自2016年3月28起,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小于20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及转换转入金额大于等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jt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鹏华弘华混合A类:001327,鹏华弘华混合C类:001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华混合A类	鹏华弘华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27	0013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6年3月2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2016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相关公告文件依法参与了2016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的申购。此次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分销商成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如下:

获配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